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5710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6日

商 标

# 抚青橙

申 请 人 上海辣堂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6395号1-2层 最新年报地址

代理机构 北京星河智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广告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